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08號

原告 楊嘉琳

被告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玖仟貳佰肆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壹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係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訴訟（113年度重訴字第2

01 06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7日以113年度救字第52號
02 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嗣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重訴
03 字第20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餘由原告
04 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原告
05 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分別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
06 原告負擔百分之93，合先敘明。

07 三、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民事訴
08 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
09 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0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
1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價
12 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
13 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
14 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因債權
15 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6 6亦有明文。又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確認被告對原告持有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31463號債權憑證債所載債
18 權新臺幣（下同）7,410,139元債權不存在，並聲明就被告
19 持上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之程序應予撤銷（本院112年
20 度司執字第202062號）。是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21 上列債權額計算，即7,410,139元，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
22 為74,458元，依上揭判決，其中百分之7即5,212元由被告負
23 擔【計算式： $74,458 \text{元} \times 7\% = 5,212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24 下同】，餘百分之93即69,246元由原告負擔【計算式： $74,4$
25 $58 \text{元} \times 93\% = 69,246 \text{元}$ 】，並由原、被告分別向本院繳納上
26 開金額，且均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27 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28 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